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审工作负责人刘灿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灿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内审工作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灿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灿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灿光先生在担任内审工作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审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杨哲怡先生为新的内审工作负责人。

杨哲怡先生个人简介如下：

杨哲怡，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会计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湖南湘投筱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哲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杨哲怡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37-6351465

传真：0737-6351486

电子邮箱：yangzy21cn@21cn.com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